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67号

罪犯徐甫和，男，197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7日以(2011)宜中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徐甫和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，于2011年8月22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(2014)宜中审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(2015)宜刑执字第6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76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10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2年11月2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三监区是监区巡夜员工作，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；现在五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工作，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各项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徐甫和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甫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余刑情况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甫和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